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3〕17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“十四五”城市水系专项规划的 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申请批复晋城市“十四五”城市水系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晋市自然资发〔2023〕15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水系专项规划（即《晋城市中心城区河道综合保护利用规划》《晋城市主城区、北石店片、南村片城市河道及沿线城市设计和景观提升规划》，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强化系统思维，加强与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，确保规划的指导性、权威性、协调性和连续性。

三、你单位要牵头抓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指导和督促相关县（区）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《规划》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